

#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代課及代理教師平時考核暨再聘考核辦法

## 一、目的

為提升本校代理(課)教師整體教學品質，有效控管代理(課)教師素質與流動，避免影響學生就學權益，特訂定本考核辦法，作為是否再聘參考。

## 二、依據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112年6月19日修正)第4條規定略以1、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2、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3、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 三、對象

已任本校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課)教師，符合本校下一學年度應聘科目，且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

## 四、方式

(一)每學年由本校教務處開列下一學年度各科代理教師缺額，並填列符合出缺科目之現任代理(課)教師年度考核紀錄表(如附件)。

(二)年度考核紀錄表及佐證資料送由教務處、學務處及輔導室主任考評。各處室主任應就代理(課)教師之平時表現(如代理、代課教師平時考核紀錄表內容)，秉持客觀、公平、公正之態度，依考核項目進行考評。

(三)各處室主任執行代理(課)教師審核時，應就下列事項予以評核：

- 1、教學績效與態度
- 2、訓輔工作
- 3、校務行政
- 4、品德操守才能

(四)代理(課)教師考核，經評定八十分以上者，認定為在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本校得視學校課務需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聘之，惟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五、本考核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彰化縣立信義國中小 學年度代理教師考核表

教師姓名	《姓名》	應聘科別	《任教類科別》
教師證類別	《教師證類別》	教師證日期證號	《教師證日期字號》
初次甄選 應聘日期	《初次徵選應聘日期》	再聘(一) 日期	《續聘日期一》
		再聘(二) 日期	《續聘日期(二)》
法規依據	<p>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112年6月19日修正)第 4 條規定略以1、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p> <p>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p>		
<b>考核項目</b>	<b>項目內容</b>	<b>考核分數</b> (各子項目最高5分)	<b>評分主管核章</b>
教學能力 30%	1、充分做好課前／輔助教材之準備，並熟悉授課內容。		(教務處)
	2、清楚呈現教材內容，表達清晰、易懂。		
	3、運用有效教學技巧及良好之溝通技巧。		
	4、依學生評量表現進行多元化教學。		
	5、依照排定課程進度授課，上課無遲到、早退、曠課記錄。		
	6、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奉獻教學與行政工作。		
班級經營能力 25%	7、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常規。		(學務處)
	8、營造積極的班級學習氣氛。		
	9、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		
	10、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協助班級經營工作。		
	11、教室秩序常規維持良好。		
學生輔導能力 20%	12、輔導學生生活規範或行為偏差。		(輔導室)
	13、信守教育專業倫理規範。		
	14、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15、輔導學生學習困擾。		
出勤狀況 10%	16、無曠職紀錄。		(人事室)
	17、依規定請假，事病假併計未逾十四日。		
校長綜合考評 15%	18、會積極充實相關專業知識並能妥善經營班級。		(校長)
	19、能與家長充份溝通，建立親師夥伴關係。		
	20、總體表現(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等)。		
<b>合計分數</b>			

#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代理(課)教師優良具體事蹟紀錄表

期間：      年8月至      年7月

姓      名	«姓名»		
項目	優良具體事蹟紀錄(依教學總輔條列式敘述)		業務單位 審      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建議加分			

說明：

1. 優良事蹟係由相關處室就代理教師受聘期間，在教學、班級經營經、學生輔導及行政協助等有特殊貢獻事項酌予加分，每項加 0.5 分。
  2. 建議加分項目 經校長核可後，納入年終考核總分計算。
- ※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